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俾利安心求學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住滿1學年，且遵守本要點。中途無故退宿者，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申請與進住：

- 1.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」辦理。
- 2.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，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報到，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3.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。
- 4.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，於畢業典禮後、學期結束前，如欲繼續住宿者，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。
- 5.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(二)退宿：

- 1.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處分之學生，勒令退宿。
- 2.中途退宿同學，應填寫退宿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註意見，轉呈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。
- 4.經核准退宿之同學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，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，始可遷出宿舍，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。

(三)離舍：

- 1.寒、暑假期間校內宿舍關閉；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(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)，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，寒、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；寒、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，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。
- 2.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報告。
- 3.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，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。

四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於上、下學期註冊前繳費，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與退費作業要點。

- (一)核准住宿之新生，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，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- (二)核准住宿之在校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- (三)核准住宿之新生(含研究生)、轉、復學生或在校學生，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四)經核准退費之同學，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。
- (五)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，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；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；13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。

五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作習時間：每晚23時熄大燈，桌燈可自行使用，不用時請務必關閉。
- (二)晚點名：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。
- (三)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；校內宿舍(菊苑、東苑、新苑)每日開舍早上6時，關舍晚間23時；校外宿舍(陽明、基泰及儒園宿舍)以門禁卡

進入宿舍門，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，但需返回宿舍者，請填寫「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」（如附件1）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「返宿登記表」（如附件2）。

(四)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，再向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報備登記後，始得離校外宿，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，每月彙整外宿次數，累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，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，請填寫「長期外宿單」（如附件3）。

(五)委外租賃之校外宿舍則配合該宿舍之管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，獎懲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(六)一般規定：

1.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

2.住宿生私人財務，應妥慎自行保管。

3.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，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；如有家長要求參觀，須經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同意後實施。

4.不得使用違禁、危險、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。

5.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。

六、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考核，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宿舍幹部，無故辭退者。

2.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，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。

3.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。

4.寢室內高聲喧嘩，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。

5.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者。

6.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。

7.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3次者。

8.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3次者。

9.擅自互調寢室床位。

10.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
11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。

(二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未經過申請或完成退宿流程，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。

3.將床位轉讓他人者。

4.未經核准，擅自留宿外人者。

5.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。

6.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（如：電毯、電熱器..等高電阻用品）者，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。

7.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8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9.對宿舍幹部口出惡言、態度惡劣，累犯者予以退宿。

(三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。

3.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
4.教唆滋事者。

5.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四)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勒令退宿（不退費），通知家長。

1.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不服宿舍教官（老師）之輔導，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。

(五)每學期末，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。

(六)其餘有關獎勵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應疫情所需，若本校住宿生因隔離或疫調需求，無法返家且須居家隔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隔離宿舍房間以1人1室通風為原則，須配備單獨盥洗室，住宿生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品。

(二)住宿生需自費至校外隔離宿舍，本校以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，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預算提列酌予補助住宿費用，實支實付，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相同）1,000元整，按日計算，最高補助10,000元整，經費及補助金額，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
- 1.申請補助者須檢附須隔離證明、申請表及校外隔離宿舍住宿費收據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2.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彙整名單後，統一上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補助津貼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